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安居深颐村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人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深山合作区	2021.7-2025.6	1161.208857	已完工
2	万丰海岸大厦、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深圳南山	2022.3-2023.1	2459.053546	已完工
3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光明	2022.-2023.3	680	已完工
4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前海	2023.6-在建	428	在建
5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深圳南山	2024.1-在建	898.881154	在建
6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深圳南山	2024.1-在建	4055.667073	在建
7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地块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坂田	2023.11-在建	4349.859869	在建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连接通道项目	深圳地铁 12 号线土建六工区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建	25	在建
9	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	深圳地铁 8 号线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建	530	在建
10	万丰大朗村（一期）：湾创大厦/山姆项目 03-01 地块；海创大厦/万丰项目 B 区(03-05 地块)	深圳宝安区	2024.7-在建	768	在建

业绩证明文件

安居深颐村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人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安居深颐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

人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22-分包-23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1-07-20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C、施工现场用水管道主立管，其中电源总线、总闸由甲方一次安装并调试到可正常使用后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16.1.2 甲方提供到位的临设交由乙方保管和维护；

16.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将宿舍分栋号移交由乙方自行调配划分。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尚未完成合同内容，乙方按照 2000 元/月（暂定，已甲方项目经理审定为准）的标准承担宿舍租赁费用（按乙方所居住的全部板房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在当月工程款中全部扣除；

16.1.4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按乙方结算造价的 5‰-10‰计取，在结算时一并扣回。**（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 5‰）**

16.2 乙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工人使用的铁床、床板、生活用品、办公设施；

（2）施工现场用水主立管以外的截门、弯头、水泵、水箱等；

（3）二级配电箱以后的临时用电设施等；

（4）乙方施工用仓库、加工棚等生产设施。

整个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临时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16.3 乙方应严格恪守甲方制订的《水电管理处罚条例》、《工人宿舍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

第 17 条　造价

17.1 合同价款

17.1.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金额 11612088.57 元，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结算。

1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已包括乙方分包的工作内容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还包括下列内容或费用：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包括乙方应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由甲方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费用；

（2）已包括了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3）已包括了为完成上述本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机械动力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管理费等综合费以及各类地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了乙方劳保费、医疗费、人员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各类保险费用（含由乙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职工应由乙方向地方有关部门缴纳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保险费用和个人应纳的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乙方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现场生活设施费用；包括乙方的警卫、为现场职工的服务等的现场管理费用；

（4）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乙方赶工等费用；

附件十六：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附件十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附件十九：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格式）

附件二十：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附件二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三：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六：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附件二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另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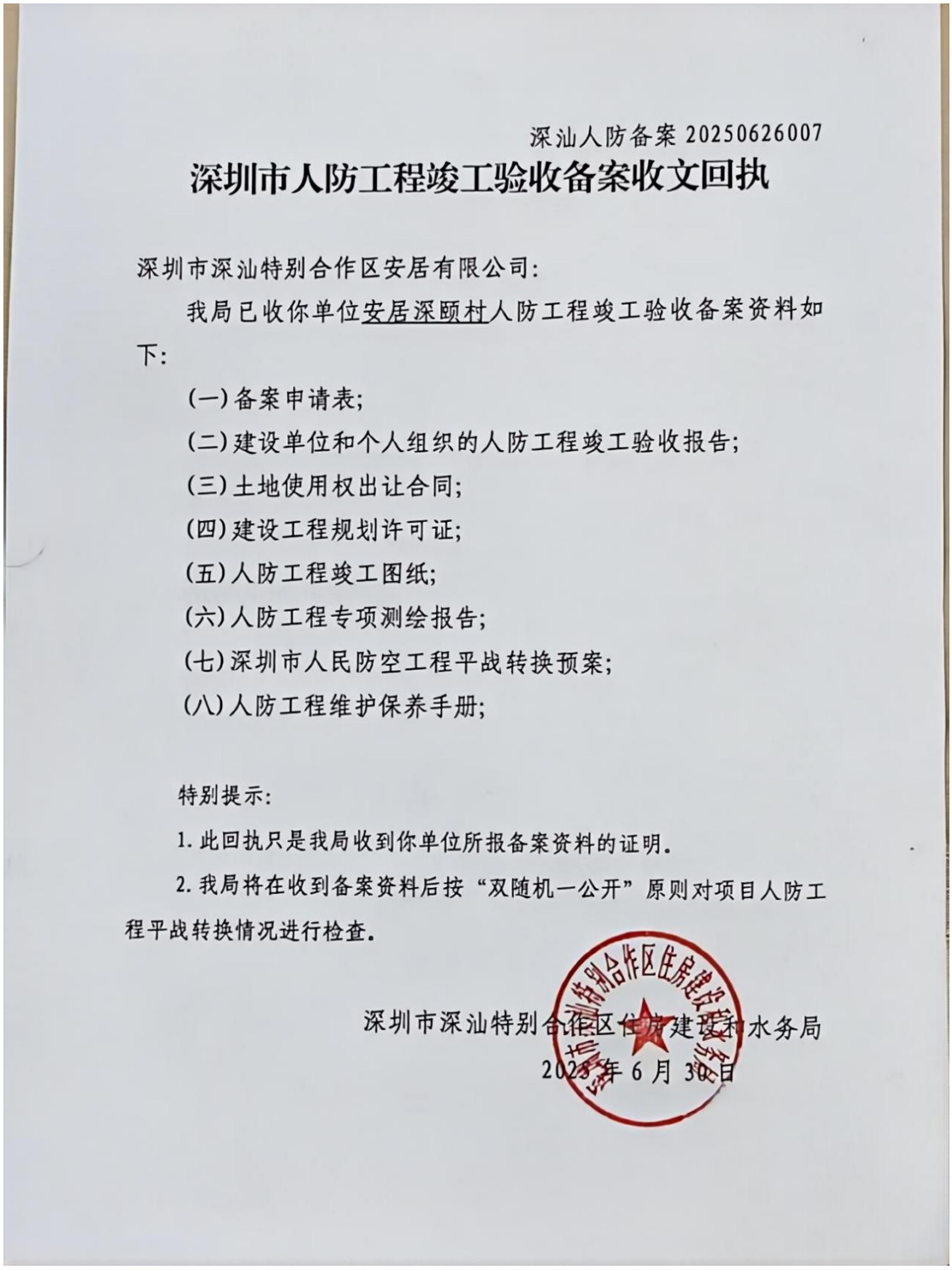
甲　方：中铁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021-07-20

安居深颐村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人防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汕人防备案 20250626007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安居深颐村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一)备案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六)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七)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八)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

2. 我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6月30日

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一工业区 18 号 1-2 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大厦（D 地块）、万丰海岸城臻园（E 地块）人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经业主方确认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施工图 2019.08 版本中战时人防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包括：设计阶段协助业主方与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施工阶段人防门（窗）的制作、安装，含门（窗）框的制作预埋；战时通风系统所包含的风机、过滤器、密闭阀、防火阀、密闭套管、风管（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含此部位接驳处理）及其他附件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战时电气配电系统所包含的抗爆门铃按钮、门铃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战时给排水系统所包含的防爆地漏、水箱等的供货及安装；其他未明确但按人防办验收要求需完成的其他

争创广东省或国家观摩样板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4.3 安全文明标准及目标：

4.3.1 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施工合同及国家、住建部、省市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公司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以及为了适应国家、省、市加强规范建筑工程管理，公司对项目采取的措施。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按其相关要求执行。

4.3.2 创优目标：保证获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6.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工程款支付、发票

6.1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6.1.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玖万零伍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24,590,535.4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22,560,124.28），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肆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2,030,411.18）。

6.1.2以上报价已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每次批量见证送检费、装卸、运输、储存、管理等相关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甲方人员随车到工厂随机抽查费、所有与人防工程有关各类保险费、成品保护及人防验收相关所有费用，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但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及税费应做同步调整。

6.2 工程款支付

6.2.1人防门门框及其它预埋件安装完毕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隐蔽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20%；

6.2.2 人防门全部到场，付合同总价的20%；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件(附件约定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共 7 页）。

附件 2：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月30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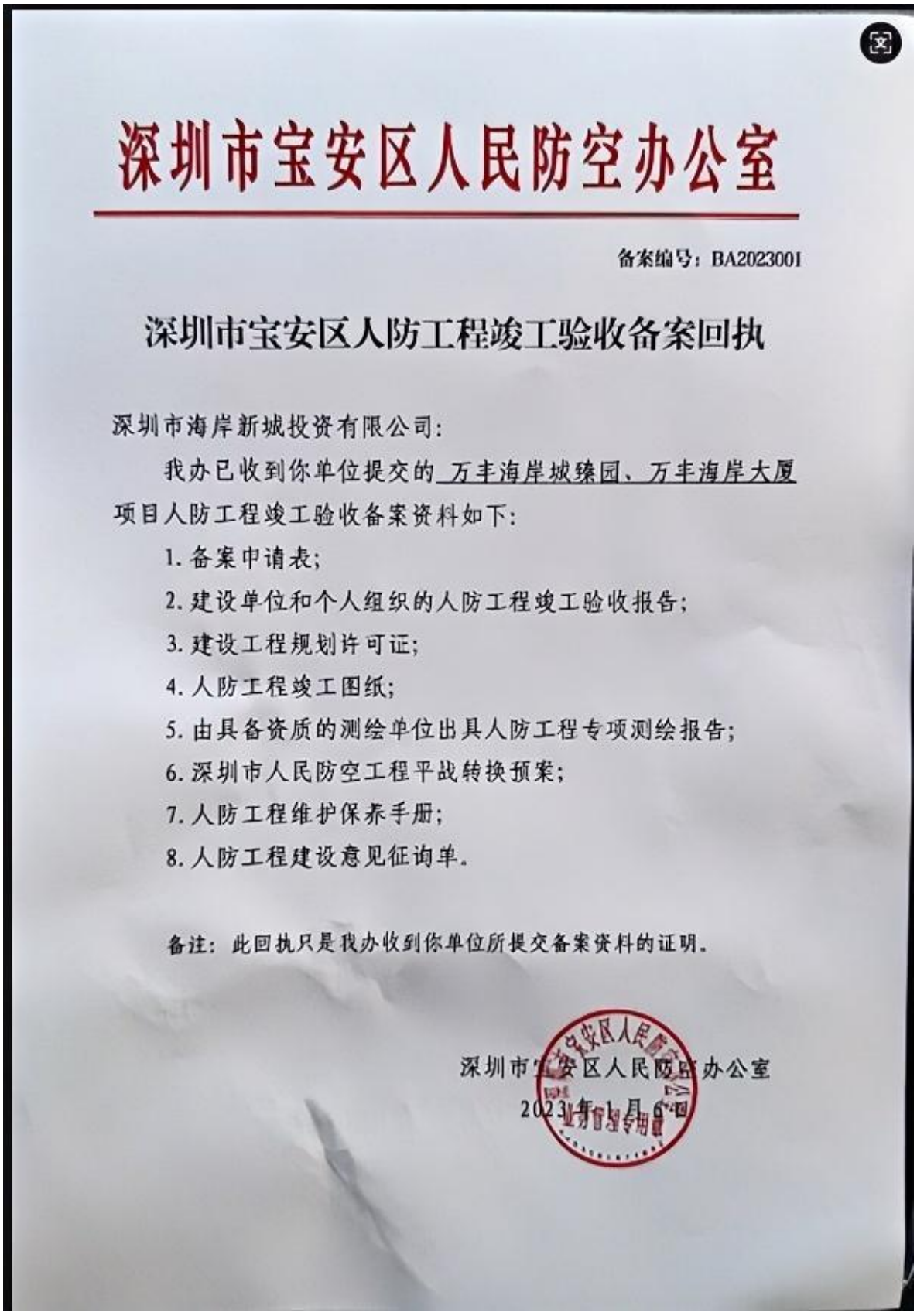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30日

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备案编号：BA2023001

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办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 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 由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 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备注：此回执只是我办收到你单位所提交备案资料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188

合同编号：ZYFB-01（项目编号）-0224（签订日期）-01（1号文件）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_ 月_____日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428466L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 工程施工，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与罗仔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人防工程（具体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附件六：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1）总价包干

（2）单价包干

（3）费率招标

3 分包合同价款

3.1 单价包干时的合同价款

3.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6800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暂定总价以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 / 工程分项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投标点数为 / %

3.1.2 **合同内的清单以甲方提供的基准价下浮乙方投标点数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总价；合同外清单 需要先下浮甲方与代建方的点数再下浮乙方投标点数，其中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合同下浮率为： / %。**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后期结算工作，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格，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电费用，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的 1%扣除。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调遣（进出场）验收、移交、检测、材料送检、治安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合同外单价及变更相关费用参照 3.1.2 条款进行确认。

12.2.11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 其他约定

14.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14.2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甲方代表：_____负责承担本合同的具体执行工作，对于本合同事项的结算和赔偿的确认书，仅只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印章而没有甲方代表签字或者与本合同不相同印章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债权债务的依据。

14.3 乙方所使用的印章均为公安局备案存档合法印章，甲方要求核对的送货单、按月结算单、按使用台班量结算单、对账单等资料的印章必须与报审合同一致。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 补充条款

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中对材料、进度、安全、评优等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编号：GMB-2023009 号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办已收你单位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A525-0093） 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特别提示：

1.此回执只是我办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

2.我办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3-05-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34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13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
公示时间：	2023-05-04 15:30至2023-05-08 15:30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519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13001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5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查验码：97628854970755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合同编号：STZY-0377/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519 日历天。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定价款为 3,78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74,862.39 元，增值税金额 312,737.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92,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1,743.12 元，增值税金额 40,656.88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零分（¥ 68,159.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周战峰 1868920650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电　　话：0755-23414909　　传　　真：0755-23414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103 1900 0400 19022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商经办人：　谢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98675456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4-01-05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3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006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
公示时间：	2024-01-05 10:46至2024-01-10 10:46
招标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98.881154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2006001

标段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898.881154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0

查验码：80732901534320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4-01-10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7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0005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0 52
公示时间：	2024-01-10 16:11至2024-01-15 16:11
招标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055.667073万元
中标工期：	49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200500l

标段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4055.667073万元

中标工期：4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8

查验码：63217078609228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BT3Q-GCSG-2023-003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地块）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43498598.6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不含税总价为¥39906971.28 元，税款为¥3591627.41 元，税率 9%，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含税金额为 925000.00 元整，暂定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 地块）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等）、包装费、各种材料运输费（含装、卸车）、成品保护、垃圾废料外运、各种机械台班费、各种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或活动架、脚手架使用天数费用、脚手架二次搭设、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场地完工清理、垂直运输）、各单位穿插作业的施工降效、水电费、场地平整、测量放线费、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竣工图编制费、竣工验收、扬尘处理费用、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1.3 前款中提到的费用虽未全部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但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门框及其它人防预埋件安装完毕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隐蔽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

2.3 门扇进场后，全部安装装完毕且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乙

5、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　机 ：13923720323

邮　箱 ： 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传真号码：8933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良荣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2 单元 402B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许育鑫

手　机 ： 15813815955

邮　箱 ：57334480@qq.com

联系电话：15813815955

传真号码：2150247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 4103 1900 0400 19022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083428466L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连接通道项目业绩合同

合　同

（人防门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CHL-01-NO4SZ-12-2024-物资-001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邮编：130062
电话：18844138912
联系人：宫铁栋

卖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邮编：518107
电话：13510234668
联系人：黄靖

使用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连接通道项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万福广场旁福德楼 602 室
邮编：518101
项目经理：李瑞
项目设备物资部联系人：宫铁栋　　电话：18844138912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卖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卖出下列商品用于**深圳地铁 12 号线连接通道项目**使用。

一.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防门	GWSFM6530(6)	樘	1	130616.99	130616.99	
2	人防门	GWSFM6030(6)	樘	1	120569.52	120569.52	
合同金额　合计：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　小写：251186.51 元							

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国内运输和保险费、[illegible]费、装[illegible]费、现场[illegible]费等所有费用。

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251186.51 元，其中价款 230456.34 元，税款 20730.17 元。

二. 付款

（1）到货验收款：

1）门框进场安装完毕，经初验合格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防护门价格的30%作为备料款。

2）门扇进场，经进场检验合格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防护门价格的40%作为进度款。

3）门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防护门价格的15%作为进度款。

4）人防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人防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后并完善资料，全部合格后支付防护门价格的10%作为进度款；

当月20日或第二月的20日进行对账结算，买方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开具通知书，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具通知书后，严格按通知书内容在5天内开出实际到货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卖方还要按合同要求提供第八项下的所有单据后，结算月后第2个月的20日前（结算截止日后60天内）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

（2）质保金：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

三.货物品质和质保期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国家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严格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三包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验收通过后，保修期为一年。

四.交货地、交货期

卖方按买方给出的采购计划数量2天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地铁12号线土建六工区工地指定地点，收货人：宫铁栋/李梦晨，电话：18844138912/15619596363。

五.包装、安装、验收

1.所有货物包装按长途陆路运输标准包装为准，包装件必须坚牢，并应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腐、防压等措施，适合于内陆远程搬运。

2.货物包装以厂家出厂标准包装为准。包装箱两侧面应注明发货标记、长×宽×高、毛重、净重及编号。为了便于识别配件，箱内配件包装上或包内均应标明配件的件号、名称及数量。由于包装不良引起锈蚀、损失、丢失，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买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799号

电　话：0431-87980391

传　真：

开户行：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　号：22001450100052518452

税　号：91220000124712368R

卖方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402B

电　话：13554701068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100 2900 0400 22971

税　号：9144030008342846 6L

合同编号：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合同

甲　　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　　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甲方同意将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人防门工程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内容

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人防门安装工程

2. 工程内容： 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保管、安装及验收等全工程

3. 工程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6(6) 6500*2600	樘	4	74195.31	39951.32	124419.84	497679.3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6 6500*2600	樘	1	62042.24	33407.36	104040.06	104040.06
3	S-6水平封堵板	S-6水平封堵板 7000*7000	樘	8	50667.8	27282.66	84966.00	679728
4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220(6) 1200*2000	樘	3	5096.19	2744.1	8545.92	25637.75
5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HM1220 1200*2000	樘	1	4671.51	2515.43	7833.76	7833.76
6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2525(6) 2500*2500	樘	2	28453.72	15321.23	47714.70	95429.39
7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66447.69	35779.53	111427.67	111427.67
8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50146.42	27001.92	84091.69	84091.69
9	清洁式排风双扇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100157	53930.69	167955.59	167955.59
10	排风机双扇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97668.43	52590.69	163782.44	163782.44
11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49687.84	26754.99	83322.68	83322.68
12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62852.99	33843.92	105399.63	105399.63
1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3	76685.32	41292.09	128595.38	385786.14
14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HFM4245(6) 4200*45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15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FCH300(5)	个	13	1551.06	835.18	2601.00	33813
16	手动双连杆密闭阀门	SMF30	个	13	454.92	244.96	762.87	9917.36
17	滤毒罐(含支架)	L1000	个	13	10340.37	5567.89	17340.00	225420
18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220(6) 1200*2000	樘	2	5096.19	2744.1	8545.92	17091.83
19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HM1220 1200*2000	樘	2	4671.51	2515.43	7833.76	15667.51
20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FM2030(6) 2000*3000	樘	4	24843.92	13377.5	41661.34	166645.37
21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6035(6) 6000*3500	樘	4	54996.37	29613.43	92224.68	368898.7
2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HFM4245(6) 4200*45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23	出入段线防护密闭隔断门	WTLHFM4246(6)4200*46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24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LHM4246 4200*46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甲方：　　乙方：　　丙方：

25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4525(6) 4500*2500	樘	1	51216.69	27578.22	85886.45	85886.45
26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4025(6) 4000*2500	樘	1	45525.95	24513.97	76343.51	76343.51
27	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	GSFMG4525(6) 4500*2500	樘	1	50171.45	27015.4	84133.67	84133.67
28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0820(6) 800*2000	樘	4	2758.07	1485.12	4625.08	18500.3
29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020(6) 1000*2000	樘	4	3182.39	1713.6	5336.63	21346.5
30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220(6) 1200*2000	樘	2	3479.41	1873.53	5834.71	11669.42
31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520(6) 1500*2000	樘	4	3903.73	2102.01	6546.26	26185.04
32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0820 800*2000	樘	2	2545.91	1370.88	4269.30	8538.6
33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020 1000*2000	樘	2	2927.8	1576.51	4909.70	9819.39
34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220 1200*2000	樘	2	3224.82	1736.44	5407.78	10815.56
35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520 1500*2000	樘	4	3606.71	1942.07	6048.18	24192.7
36	悬板式防爆波活门	BMH8000-15	樘	4	4540.21	2444.73	7613.59	30454.34
37	电动脚踏两用风机		台	6	2970.23	1599.36	4980.85	29885.1
38	排风机	SWFG1-INO 60P=1.5kWL=6133m/h, H-350Pa, n960 转/分	台	3	2036.73	1096.7	3415.44	10246.32
39	自动超压排气阀	PS-D250	台	8	1292.55	695.99	2167.50	17340
40	过滤吸收器	RFP-1000 型	台	8	10340.37	5567.89	17340.00	138720
41	油网滤尘器	LWP-X 型	台	5	339.42	182.76	569.17	2845.87
	合计			148				5303627.48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 437,914.20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佰叁拾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5303627.48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303627.48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交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增减部分，工程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如无单价的，其单价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为准。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由甲方出具委托书（附件1），委托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项目集群指挥部支付丙方足额工程款后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　则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丙方各执二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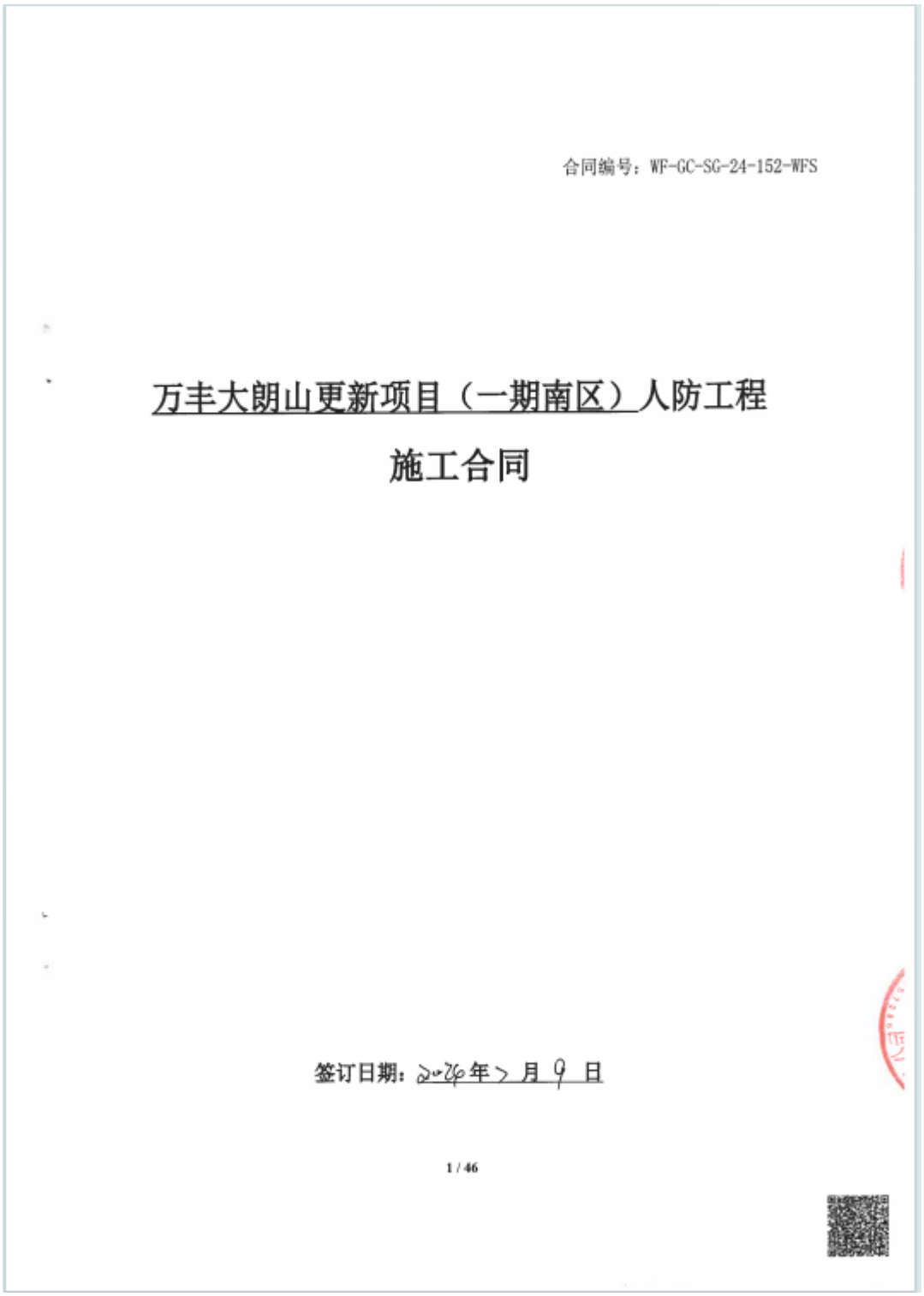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丙方：

万丰大朗村（一期）：湾创大厦/山姆项目 03-01 地块；海创大厦/万丰项目 B 区(03-05 地块)

7、



合同编号：WF-GC-SG-24-152-WFS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1 / 46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2 号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 人防工程施工相关事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以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南区由地块号 03-01 和 03-05 地块组成，南区拟建 1 栋商超、1 栋研发楼、两栋新型工业厂房、1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 36.2 万㎡。

1.3 工程名称：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和万丰中路交汇处。

1.5 工程概况：人防面积约为 2.13 万㎡，设置 8 个常 6 核级二等人员掩蔽所、1 个常五核 5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1 个区域电站、1 个物资库等。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阶段：协助甲方与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②施工阶段：人防门（窗）的制作、安装，战时通风系统所包含的风机、过滤器、密闭阀、防火阀、密闭套管、风管（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含此部位接驳处理）及其他附件等供货、安装及调试，战时电气配电系统所包含的抗爆门铃按钮、门铃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战时给**

排水系统所包含的防爆地漏、水箱等供货及安装，其他未明确但按人防办验收要求需要完成的其他事项（含人防标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包含人防门（窗）框、战时通风系统密闭套管、战时电气密闭套管、战时给排水密闭套管的预埋件供货与安装；③验收阶段：乙方负责组织人防验收相关事宜，并负责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本项目最终取得人防批文。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 B 区 03-05 地块施工图》（2023 年 08 月 16 日 A 版）和《海岸城山姆项目施工图》（2023 年 08 月 16 日 A 版）。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2 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

2.3 合同承包类型：☑总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4 其他：人防的管线需按总包方 BIM 图（经过甲方审核）后施工；人防第三方检测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甲方配合乙方完善相关手续 。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502 天，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本合同第 16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 (A)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承包事项；☐承包内容方案）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7,045,871.56），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634,128.44），明细详见附件 1。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错漏碰缺的检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9日

项目经理业绩至今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大厦、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深圳南山	人防面积57235.00m2	2022.3-2023.1	2459.053546	已完工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前海	人防面积8695.2m2	2023.6-在建	428	在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深圳南山	7.5个人防单元+1个电站	2024.1-在建	898.881154	在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深圳南山	14个人防单元+2个电站	2024.1-在建	4055.667073	在建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地块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坂田	人防面积72320.3m2	2023.11-在建	4349.859869	在建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一工业区 18 号 1-2 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大厦（D 地块）、万丰海岸城臻园（E 地块）人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经业主方确认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施工图 2019.08 版本中战时人防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包括：设计阶段协助业主方与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施工阶段人防门（窗）的制作、安装，含门（窗）框的制作预埋；战时通风系统所包含的风机、过滤器、密闭阀、防火阀、密闭套管、风管（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含此部位接驳处理）及其他附件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战时电气配电系统所包含的抗爆门铃按钮、门铃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战时给排水系统所包含的防爆地漏、水箱等的供货及安装；其他未明确但按人防办验收要求需完成的其他

争创广东省或国家观摩样板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4.3 安全文明标准及目标：

4.3.1 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施工合同及国家、住建部、省市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公司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以及为了适应国家、省、市加强规范建筑工程管理，公司对项目采取的措施。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按其相关要求执行。

4.3.2 创优目标：保证获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6.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工程款支付、发票

6.1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6.1.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玖万零伍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24,590,535.4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22,560,124.28），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肆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2,030,411.18）。

6.1.2以上报价已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每次批量见证送检费、装卸、运输、储存、管理等相关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甲方人员随车到工厂随机抽查费、所有与人防工程有关各类保险费、成品保护及人防验收相关所有费用，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但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及税费应做同步调整。

6.2 工程款支付

6.2.1人防门门框及其它预埋件安装完毕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隐蔽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20%；

6.2.2 人防门全部到场，付合同总价的20%；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件(附件约定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共 7 页）。

附件 2：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月30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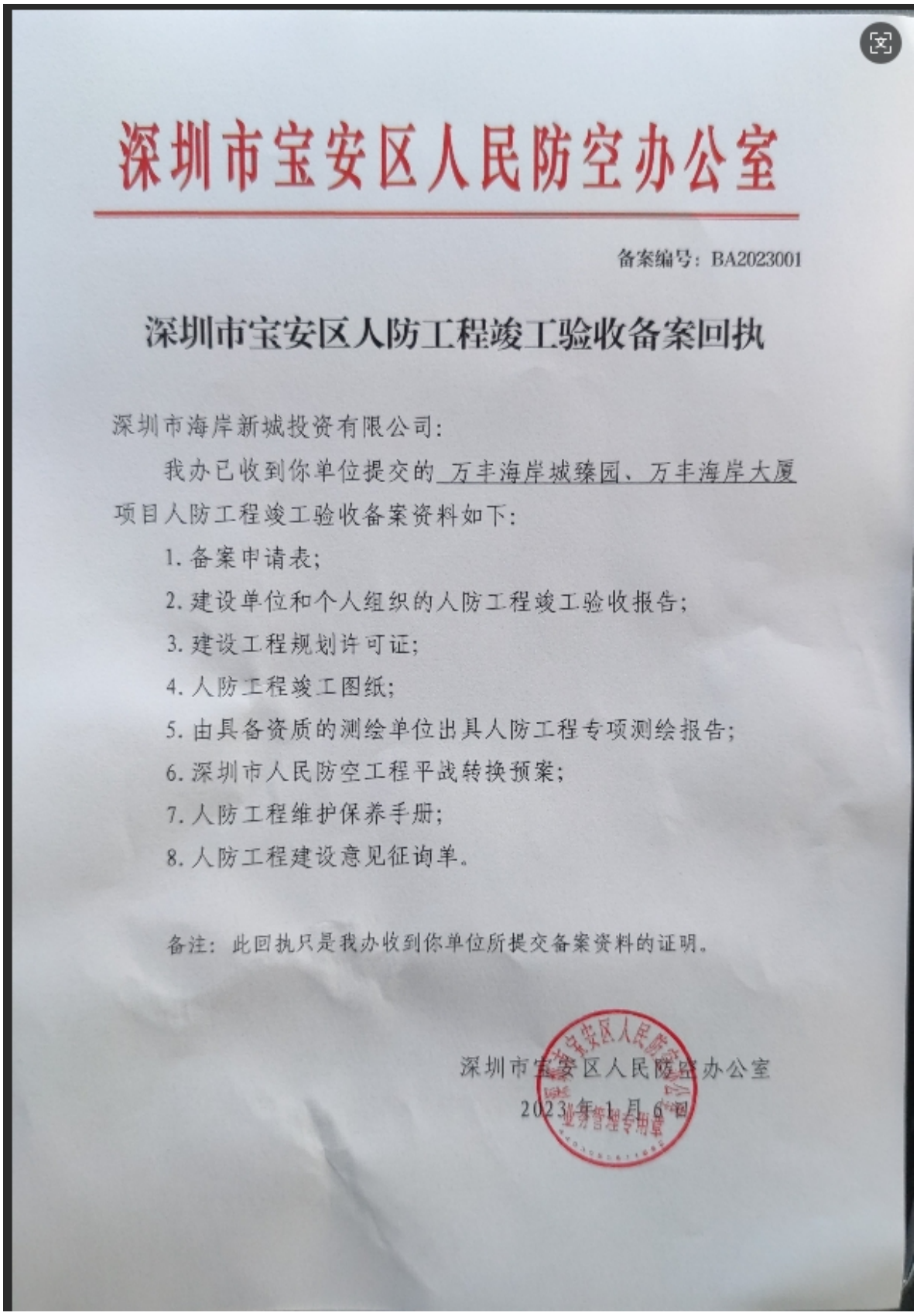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30日

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备案编号：BA2023001

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办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 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 由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 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备注：此回执只是我办收到你单位所提交备案资料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3-05-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34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13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
公示时间：	2023-05-04 15:30至2023-05-08 15:30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519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13001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5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查验码：97628854970755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合同编号：STZY-0377/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519 日历天。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定价款为 3,78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74,862.39 元，增值税金额 312,737.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92,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1,743.12 元，增值税金额 40,656.88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零分（¥ 68,159.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周战峰 1868920650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电　　话：0755-23414909　　传　　真：0755-23414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103 1900 0400 19022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商经办人：　谢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98675456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4-01-05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3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006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
公示时间：	2024-01-05 10:46至2024-01-10 10:46
招标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98.881154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2006001

标段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898.881154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0

查验码：80732901534320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4-01-10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7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005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70152
公示时间：	2024-01-10 16:11至2024-01-15 16:11
招标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055.667073万元
中标工期：	49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200500l

标段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4055.667073万元

中标工期：4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8

查验码：63217078609228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BT3Q-GCSG-2023-003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地块）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43498598.6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不含税总价为¥39906971.28 元，税款为¥3591627.41 元，税率 9%，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含税金额为 925000.00 元整，暂定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0201、0211、0203、0205、0105、0103、0101 地块）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等）、包装费、各种材料运输费（含装、卸车）、成品保护、垃圾废料外运、各种机械台班费、各种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或活动架、脚手架使用天数费用、脚手架二次搭设、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场地完工清理、垂直运输）、各单位穿插作业的施工降效、水电费、场地平整、测量放线费、深化设计及出图费、竣工图编制费、竣工验收、扬尘处理费用、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1.3 前款中提到的费用虽未全部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但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门框及其它人防预埋件安装完毕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隐蔽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

2.3 门扇进场后，全部安装装完毕且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乙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　机 ：13923720323

邮　箱 ： 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传真号码：8933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良荣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2 单元 402B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许育鑫

手　机 ： 15813815955

邮　箱 ：57334480@qq.com

联系电话：15813815955

传真号码：2150247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 4103 1900 0400 19022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083428466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成刚　　社保电脑号：612851984　　身份证号码：512926197008214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19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0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1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2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1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2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3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4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5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6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7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8	41193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9168.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30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05666d7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1938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至今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大厦、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深圳南山	人防面积57235.00m2	2022.3-2023.1	2459.053546	已完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光明	人防面积9962.05	2022.-2023.3	680	已完工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前海	人防面积8695.2m2	2023.6-在建	428	在建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	深圳地铁8号线	148个招标物资	2024年1月9日-在建	530	在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大朗村（一期）：湾创大厦/山姆项目03-01地块；海创大厦/万丰项目B区(03-05地块)	深圳宝安区	10个人防单元+1个点电站	2024.7-在建	768	在建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一工业区 18 号 1-2 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人防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大厦（D 地块）、万丰海岸城臻园（E 地块）人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经业主方确认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大厦、万丰海岸城臻园施工图 2019.08 版本中战时人防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包括：设计阶段协助业主方与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施工阶段人防门（窗）的制作、安装，含门（窗）框的制作预埋；战时通风系统所包含的风机、过滤器、密闭阀、防火阀、密闭套管、风管（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含此部位接驳处理）及其他附件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战时电气配电系统所包含的抗爆门铃按钮、门铃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战时给排水系统所包含的防爆地漏、水箱等的供货及安装；其他未明确但按人防办验收要求需完成的其他

争创广东省或国家观摩样板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4.3 安全文明标准及目标：

4.3.1 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施工合同及国家、住建部、省市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公司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以及为了适应国家、省、市加强规范建筑工程管理，公司对项目采取的措施。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按其相关要求执行。

4.3.2 创优目标：保证获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乙方须严格按照创优目标相关要求执行,如因本工程原因未达到创优目标，乙方自愿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甲方，并在付款或结算时扣除。

6.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工程款支付、发票

6.1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6.1.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玖万零伍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24,590,535.4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22,560,124.28），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肆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2,030,411.18）。

6.1.2以上报价已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税金、施工用水电费、每次批量见证送检费、装卸、运输、储存、管理等相关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甲方人员随车到工厂随机抽查费、所有与人防工程有关各类保险费、成品保护及人防验收相关所有费用，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但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及税费应做同步调整。

6.2 工程款支付

6.2.1人防门门框及其它预埋件安装完毕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隐蔽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20%；

6.2.2 人防门全部到场，付合同总价的20%；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件(附件约定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共 7 页）。

附件 2：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月30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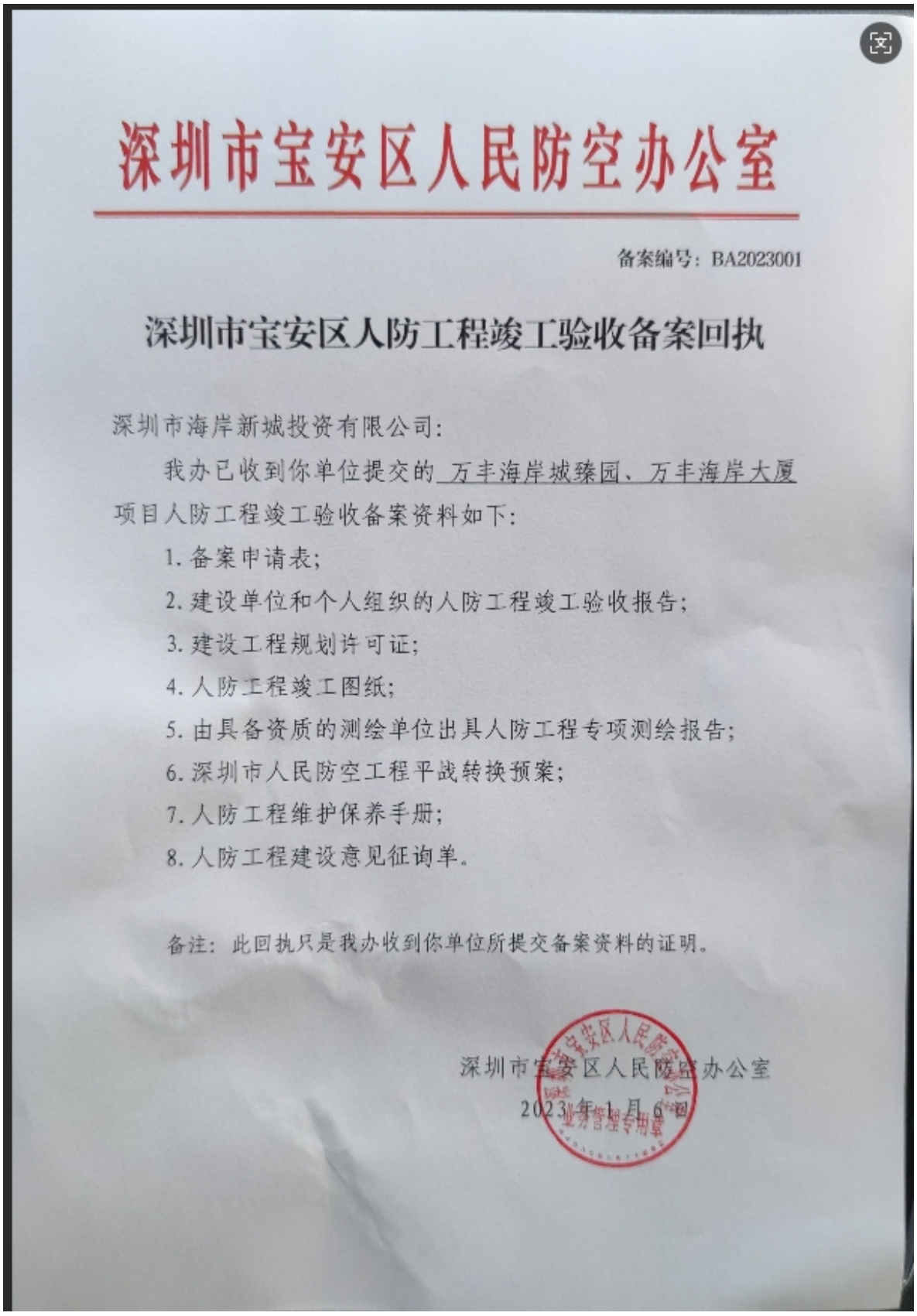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30日

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备案编号：BA2023001

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办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 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 由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 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备注：此回执只是我办收到你单位所提交备案资料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188

合同编号：ZYFB-01（项目编号）-0224（签订日期）-01（1号文件）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_ 月_____日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428466L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防 工程施工，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与罗仔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人防工程（具体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附件六：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1）总价包干

（2）单价包干

（3）费率招标

3 分包合同价款

3.1 单价包干时的合同价款

3.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6800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暂定总价以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 / 工程分项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投标点数为 / %

3.1.2 **合同内的清单以甲方提供的基准价下浮乙方投标点数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总价；合同外清单 需要先下浮甲方与代建方的点数再下浮乙方投标点数，其中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合同下浮率为： / %。**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后期结算工作，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格，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电费用，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的 1%扣除。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调遣（进出场）验收、移交、检测、材料送检、治安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合同外单价及变更相关费用参照 3.1.2 条款进行确认。

12.2.11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 其他约定

14.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14.2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甲方代表：_____负责承担本合同的具体执行工作，对于本合同事项的结算和赔偿的确认书，仅只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印章而没有甲方代表签字或者与本合同不相同印章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债权债务的依据。

14.3 乙方所使用的印章均为公安局备案存档合法印章，甲方要求核对的送货单、按月结算单、按使用台班量结算单、对账单等资料的印章必须与报审合同一致。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 补充条款

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中对材料、进度、安全、评优等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编号：GMB-2023009 号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办已收你单位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A525-0093） 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1、备案申请表；

2、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5、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6、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7、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手册；

8、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

特别提示：

1.此回执只是我办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

2.我办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发布时间：2023-05-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34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13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
公示时间：	2023-05-04 15:30至2023-05-08 15:30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519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13001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42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5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查验码：97628854970755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深港广场地块人防工程

合同编号：STZY-0377/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519 日历天。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定价款为 3,78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74,862.39 元，增值税金额 312,737.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92,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1,743.12 元，增值税金额 40,656.88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零分（¥ 68,159.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周战峰 1868920650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电　　话：0755-23414909　　传　　真：0755-23414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103 1900 0400 19022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商经办人：　谢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98675456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合同

甲　　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　　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甲方同意将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人防门工程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内容

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人防门安装工程

2. 工程内容： 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保管、安装及验收等全工程

3. 工程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WSFM6526(6) 6500*2600	樘	4	74195.31	39951.32	124419.84	497679.34
2	钢结构无门槛双扇密闭门	GWSM6526 6500*2600	樘	1	62042.24	33407.36	104040.06	104040.06
3	S-6水平封堵板	S-6水平封堵板 7000*7000	樘	8	50667.8	27282.66	84966.00	679728
4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220(6) 1200*2000	樘	3	5096.19	2744.1	8545.92	25637.75
5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HM1220 1200*2000	樘	1	4671.51	2515.43	7833.76	7833.76
6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2525(6) 2500*2500	樘	2	28453.72	15321.23	47714.70	95429.39
7	清洁式进风防护密闭门	QJFM3040(6) 3000*4000	樘	1	66447.69	35779.53	111427.67	111427.67
8	进风机密闭门	JFJM3040 3000*4000	樘	1	50146.42	27001.92	84091.69	84091.69
9	清洁式排风双扇防护密闭门	QPSFM4040(6) 4000*4000	樘	1	100157	53930.69	167955.59	167955.59
10	排风机双扇密闭门	PFJSM4040 4000*4000	樘	1	97668.43	52590.69	163782.44	163782.44
11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密闭门	GFM3040(6) 3000*4000	樘	1	49687.84	26754.99	83322.68	83322.68
12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4040(6) 4000*4000	樘	1	62852.99	33843.92	105399.63	105399.63
13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5040(6) 5000*4000	樘	3	76685.32	41292.09	128595.38	385786.14
14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HFM4245(6) 4200*45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15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FCH300(5)	个	13	1551.06	835.18	2601.00	33813
16	手动双连杆密闭阀门	SMF30	个	13	454.92	244.96	762.87	9917.36
17	滤毒罐(含支架)	L1000	个	13	10340.37	5567.89	17340.00	225420
18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220(6) 1200*2000	樘	2	5096.19	2744.1	8545.92	17091.83
19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HM1220 1200*2000	樘	2	4671.51	2515.43	7833.76	15667.51
20	钢结构活门槛密闭门	GFM2030(6) 2000*3000	樘	4	24843.92	13377.5	41661.34	166645.37
21	钢结构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6035(6) 6000*3500	樘	4	54996.37	29613.43	92224.68	368898.7
22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HFM4245(6) 4200*45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23	出入段线防护密闭隔断门	WTLHFM4246(6)4200*46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24	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WTLHM4246 4200*4600	樘	2	100417.31	54070.86	168392.10	336784.2

甲方：　　乙方：　　丙方：

25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4525(6) 4500*2500	樘	1	51216.69	27578.22	85886.45	85886.45
26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4025(6) 4000*2500	樘	1	45525.95	24513.97	76343.51	76343.51
27	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	GSFMG4525(6) 4500*2500	樘	1	50171.45	27015.4	84133.67	84133.67
28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0820(6) 800*2000	樘	4	2758.07	1485.12	4625.08	18500.3
29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020(6) 1000*2000	樘	4	3182.39	1713.6	5336.63	21346.5
30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220(6) 1200*2000	樘	2	3479.41	1873.53	5834.71	11669.42
31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HFM1520(6) 1500*2000	樘	4	3903.73	2102.01	6546.26	26185.04
32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0820 800*2000	樘	2	2545.91	1370.88	4269.30	8538.6
33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020 1000*2000	樘	2	2927.8	1576.51	4909.70	9819.39
34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220 1200*2000	樘	2	3224.82	1736.44	5407.78	10815.56
35	钢筋混凝土密闭门	HM1520 1500*2000	樘	4	3606.71	1942.07	6048.18	24192.7
36	悬板式防爆波活门	BMH8000-15	樘	4	4540.21	2444.73	7613.59	30454.34
37	电动脚踏两用风机		台	6	2970.23	1599.36	4980.85	29885.1
38	排风机	SWFG1-INO 60P=1.5kWL=6133m/h, H-350Pa, n960 转/分	台	3	2036.73	1096.7	3415.44	10246.32
39	自动超压排气阀	PS-D250	台	8	1292.55	695.99	2167.50	17340
40	过滤吸收器	RFP-1000 型	台	8	10340.37	5567.89	17340.00	138720
41	油网滤尘器	LWP-X 型	台	5	339.42	182.76	569.17	2845.87
	合计			148				5303627.48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 437,914.20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佰叁拾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5303627.48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303627.48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交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增减部分，工程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如无单价的，其单价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为准。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由甲方出具委托书（附件1），委托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项目集群指挥部支付丙方足额工程款后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　则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丙方各执二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01.09

甲方：

乙方：

丙方：

万丰大朗村（一期）：湾创大厦/山姆项目 03-01 地块；海创大厦/万丰项目 B 区(03-05 地块)

6、

合同编号：WF-GC-SG-24-152-WFS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2 号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402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 人防工程施工相关事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以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南区由地块号 03-01 和 03-05 地块组成，南区拟建 1 栋商超、1 栋研发楼、两栋新型工业厂房、1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 36.2 万㎡。

1.3 工程名称：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和万丰中路交汇处。

1.5 工程概况：人防面积约为 2.13 万㎡，设置 8 个常 6 核级二等人员掩蔽所、1 个常五核 5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1 个区域电站、1 个物资库等。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阶段：协助甲方与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②施工阶段：人防门（窗）的制作、安装，战时通风系统所包含的风机、过滤器、密闭阀、防火阀、密闭套管、风管（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含此部位接驳处理）及其他附件等供货、安装及调试，战时电气配电系统所包含的抗爆门铃按钮、门铃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战时给**

排水系统所包含的防爆地漏、水箱等供货及安装，其他未明确但按人防办验收要求需要完成的其他事项（含人防标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包含人防门（窗）框、战时通风系统密闭套管、战时电气密闭套管、战时给排水密闭套管的预埋件供货与安装；③验收阶段：乙方负责组织人防验收相关事宜，并负责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本项目最终取得人防批文。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 B 区 03-05 地块施工图》（2023 年 08 月 16 日 A 版）和《海岸城山姆项目施工图》（2023 年 08 月 16 日 A 版）。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2 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

2.3 合同承包类型：☑总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4 其他：人防的管线需按总包方 BIM 图（经过甲方审核）后施工；人防第三方检测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甲方配合乙方完善相关手续 。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502 天，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本合同第 16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 (A)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承包事项；☐承包内容方案）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7,045,871.56），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634,128.44），明细详见附件 1。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错漏碰缺的检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一期南区）人防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9日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823.82	68.79%	12269.45	61.64%	11827.87	495.01	9480.75	373.75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的

二〇二四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4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5-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UB0PBL1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公园5栋A座0101

联系人：唐中华　电话：15099920819　18938049418　传真：0755-25583379

机密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5]第01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13,815,509.46	14,815,540.38	短期借款	40	11,119,117.44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89,271,918.64	92,010,911.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84,873,682.62	99,552,300.52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4		
其他应收款	7	12,474,477.79	12,463,527.36	合同负债	45		
存货	8	1,707,317.30	1,538,666.97	应付职工薪酬	46	1,901.00	-8,000.00
合同资产	9			应交税费	47	-3,053,109.15	-1,394,178.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8	2,158,633.22	1,645,76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17,769,223.19	120,828,646.38	其他流动负债	51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2	95,100,225.13	104,795,885.96
债权投资	15			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54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永续股	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8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9		
固定资产	22	19,128,403.16	20,540,358.07	递延收益	60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	-
无形资产	26			负债合计	64	95,100,225.13	104,795,885.96
开发支出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商誉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1,340,580.53	2,020,733.43	其他权益工具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永续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468,983.69	22,561,091.50	资本公积	70		
	33			减：库存股	71		
	34			其他综合收益	72		
	35			盈余公积	73		
	36			未分配利润	74	33,137,981.75	28,593,851.92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3,137,981.75	38,593,851.92
资产总计	38	138,238,206.88	143,389,73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38,238,206.88	143,389,737.88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8,278,726.58	145,811,29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	7,184,724.09	7,276,534.79
减：营业成本	2	94,113,874.29	125,554,896.11	加：营业外收入	29	1.15	52,002.90
税金及附加	3	752,079.06	568,375.68	减：营业外支出	30	309,347.26	507,675.20
销售费用	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1	6,875,377.98	6,820,862.49
管理费用	5	15,872,454.29	12,497,900.58	减：所得税费用	32	1,925,270.65	1,833,819.20
研发费用	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3	4,950,107.33	4,987,043.29
财务费用	7	355,594.85	-86,41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	4,950,107.33	4,987,043.29
其中：利息费用	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		
利息收入	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资产减值损失	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加：其他收益	11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			……	42		
资产处置收益收益（损失以“-”填列）	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1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2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2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2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49		
	23			……	50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25			七、每股收益：	52	-	-
	26			基本每股收益	53		
	27			稀释每股收益	54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1,017,719.61	146,783,944.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119,117.44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2,869.96	1,736,492.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1,530,589.57	148,520,43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119,117.44	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8,961,142.52	125,710,113.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28,3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944,675.21	7,096,22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243,920.20	-4,016,83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8,149,737.93	135,917,82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119,117.44	5,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19,148.36	12,602,6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00,030.92	4,592,168.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815,540.38	10,223,37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15,509.46	14,815,54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13,010,447.34		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000.00	13,010,447.34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	-13,010,447.34		48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一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4,950,10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411,954.91
无形资产摊销	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680,15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	-168,65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	2,728,04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	-15,814,778.27
其他	17	-405,97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6,619,148.36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3,815,509.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4,815,54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000,030.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593,851.92	-	38,593,851.92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8,593,851.92	-	38,593,85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44,129.83	-	4,544,129.83
（一）本年净利润				4,950,107.33		4,950,107.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405,977.50	-	-405,977.5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405,977.50		-405,977.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44,129.83	-	4,544,129.8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提取盈余公积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3,137,981.75	-	43,137,981.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402B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466L
法定代表人：谢良荣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施工、上门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坏账处理与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6、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1、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147,783.81	175,924.44
银行存款	14,667,756.57	13,639,585.02
合　　计	14,815,540.38	13,815,509.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	5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92,010,911.67	89,271,918.64
合　　计	92,010,911.67	89,271,918.64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科创（二标段）	6,592,771.22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安云谷坂田三期	4,894,785.00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鸿桥世纪名园	4,857,702.42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2,463,527.36	12,474,477.79
合　　计	12,463,527.36	12,474,477.79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函帐户	3,823,041.91
押金/保证金	1,216,472.38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材料	1,401,594.77	1,570,133.52
生产成本	-111.58	
库存商品	-	
低值易耗品	137,183.78	137,183.78
合　　计	1,538,666.97	1,707,317.30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033,182.47	957,972.97	-	27,991,155.44
合　　计	27,033,182.47	957,972.97	-	27,991,155.44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492,824.40	2,369,927.88	-	8,862,752.28
合　　计	6,492,824.40	2,369,927.88	-	8,862,752.28
固定资产净值	20,540,358.07			19,128,403.16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办公费	19,794.75	7,047.00	9,897.56	16,944.19
装修费	1,992,903.29	166,943.80	840,674.82	1,319,172.27
其他费用	8,035.39		3,571.32	4,464.07
合　　计	2,020,733.43	173,990.80	854,143.70	1,340,580.53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5,000,000.00	11,119,117.44
合　　计	5,000,000.00	11,119,117.44

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99,552,300.52	84,873,682.62
合　　计	99,552,300.52	84,873,682.62

主要债权人列示	金　额
预计负债	76,069,761.92
深圳市道铭工程有限公司	3,529,567.31
深圳市鹏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2,802.00
北京中晟恒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34,659.18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工资	-8,000.00	2,000.00
应付福利费	-	-99.00
合　　计	-8,000.00	1,901.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	-1,914,578.85	-3,791,487.95
待抵扣进项税额		
未交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37,062.66	46,532.16
教育费附加	15,270.62	19,94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80.41	13,294.90
企业所得税	485,736.34	658,984.33
购置税	-27,850.15	-
个人所得税		-374.95
合　　计	-1,394,178.97	-3,053,109.15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645,764.41	2,158,633.22
合　　计	1,645,764.41	2,158,633.22

主要债权人列示	金　额
外包工程押金	1,450,000.00
欧可悦	380,020.69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许育鑫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谢良荣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93,851.92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4,950,107.33
（2）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5）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5,97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37,981.75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类　　别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145,811,290.49	118,278,726.58
营业成本	125,554,896.11	94,113,874.29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且仅用于工商年检、招投标、申报涉税及专项项目提交，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002183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中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公园5栋A座 01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公园5栋A座 0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8月 28日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的

二〇二五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数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4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5-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VD7HFB0H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204

联系人：唐中华　电话：15099920819　18938049418　传真：0755-25583379

机密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6]第00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19,790,211.00	13,815,509.46	短期借款	40		11,119,11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69,807,663.61	89,271,918.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81,113,188.95	84,873,682.62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4		
其他应收款	7	6,145,993.58	12,474,477.79	合同负债	45		
存货	8	1,618,579.75	1,707,317.30	应付职工薪酬	46	-100,000.00	1,901.00
合同资产	9			应交税费	47	-6,453,031.64	-3,053,109.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8	1,075,343.83	2,158,63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2,862,447.94	117,769,223.19	其他流动负债	51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2	75,635,501.14	95,100,225.13
债权投资	15			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54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永续股	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8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9		
固定资产	22	19,279,200.12	19,128,403.16	递延收益	60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	-
无形资产	26			负债合计	64	75,635,501.14	95,100,225.13
开发支出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商誉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552,870.18	1,340,580.53	其他权益工具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永续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9,832,070.30	20,468,983.69	资本公积	70		
	33			减：库存股	71		
	34			其他综合收益	72		
	35			盈余公积	73		
	36			未分配利润	74	37,059,017.10	33,137,981.75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7,059,017.10	43,137,981.75
资产总计	38	122,694,518.24	138,238,20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22,694,518.24	138,238,206.88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4,807,582.78	118,278,72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	5,604,243.86	7,184,724.09
减：营业成本	2	72,957,561.73	94,113,874.29	加：营业外收入	29	205.11	1.15
税金及附加	3	426,078.38	752,079.06	减：营业外支出	30	14,266.15	309,347.26
销售费用	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1	5,590,182.82	6,875,377.98
管理费用	5	14,708,231.79	15,872,454.29	减：所得税费用	32	1,852,633.71	1,925,270.65
研发费用	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3	3,737,549.11	4,950,107.33
财务费用	7	1,111,467.02	355,59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	3,737,549.11	4,950,107.33
其中：利息费用	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		
利息收入	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资产减值损失	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加：其他收益	11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			……	42		
资产处置收益收益（损失以“-”填列）	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1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2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2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2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49		
	23			……	50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25			七、每股收益：	52	-	-
	26			基本每股收益	53		
	27			稀释每股收益	54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0,386,143.97	121,017,719.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6,119,11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715,386.42	512,869.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4,101,530.38	121,530,58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6,119,117.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9,032,103.34	108,961,142.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1,119,11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591,08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805,655.75	8,944,67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14,652.75	10,243,9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119,117.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8,843,495.74	128,149,73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119,117.44	6,119,1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258,034.64	-6,619,14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74,701.54	-1,000,030.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815,509.46	14,815,54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790,211.00	13,815,50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64,215.66	-		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0	500,000.00		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164,215.66	500,000.00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164,215.66	-500,000.00		48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3,737,54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897,882.09
无形资产摊销	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903,2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	88,73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	25,792,73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	-8,345,606.55
其他	17	183,4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5,258,034.64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9,790,21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3,815,50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5,974,701.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3,137,981.75	-	43,137,981.75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183,486.24		183,486.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3,321,467.99	-	43,321,46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37,549.11	-	3,737,549.11
（一）本年净利润				3,737,549.11		3,737,549.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37,549.11	-	3,737,549.1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提取盈余公积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7,059,017.10	-	47,059,017.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402B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466L
法定代表人：谢良荣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施工、上门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 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坏账处理与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6、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具体见为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1、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175,924.44	106,104.06
银行存款	13,639,585.02	19,684,106.94
合　　计	13,815,509.46	19,790,211.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500,000.00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89,271,918.64	69,807,663.61
合　　计	89,271,918.64	69,807,663.61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科创（二标段）	10,969,357.38
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六约北、石芽岭站	3,822,995.6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黄木岗一局三工区	2,308,186.5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2,474,477.79	6,145,993.58
合　　计	12,474,477.79	6,145,993.58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联信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79,568.46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材料	1,570,133.52	1,481,395.97
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137,183.78	137,183.78
合　　计	1,707,317.30	1,618,579.75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310,105.70	1,407,720.18	-	15,717,825.88
生产设备	1,984,685.62	396,262.60	-	2,380,948.22
运输设备	10,482,274.41	1,235,047.27	-	11,717,321.68
其他设备	1,214,089.71	9,649.00	-	1,223,738.71
合　　计	27,991,155.44	3,048,679.05	-	31,039,834.49

累计折旧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47,984.70	696,446.73	-	1,544,431.43
生产设备	1,096,407.95	153,043.22	-	1,249,451.17
运输设备	6,718,930.22	1,446,565.93	-	8,165,496.15
其他设备	199,429.41	601,826.21	-	801,255.62
合　　计	8,862,752.28	2,897,882.09	-	11,760,634.37
固定资产净值	19,128,403.16			19,279,200.12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办公费	16,944.19	43,478.41	14,480.71	45,941.89
装修费	1,319,172.27	68,059.20	885,088.01	502,143.46
其他费用	4,464.07	3,999.00	3,678.24	4,784.83
合　　计	1,340,580.53	115,536.61	903,246.96	552,870.18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1,119,117.44	-

外包工程押金	1,050,000.00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许育鑫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谢良荣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37,981.75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3,737,549.11
（2）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3,486.24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59,017.10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类　　别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118,278,726.58	94,807,582.78
营业成本	94,113,874.29	72,957,561.73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且仅用于工商年检、招投标、申报涉税及专项项目提交，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编号：4747024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747024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Full name 高衢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城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66090400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中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620203001



43050014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中华

43050014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中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份 Year

43050014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中华

证书编号：4305001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7 30

CPA

2014 年检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中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2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月19日

证书序号：00219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7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行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6QAAAARRW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CPIC insures CIIE 中国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耸

2026年09月03日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服电话：95500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6QAAAARRW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3428466L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谢宇	联系电话	15986754564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9月07日零时起至2027年09月0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元整	（小写）￥ 6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缴费时间：2026年09月03日 15:49:23 签发时间：2026年09月03日 10:32:21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3日 16:00:3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系统核保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6-09-03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2、投保人未中标；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